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羅雁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律師

被告 黎彥昀

被告 龍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仙 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